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推动新时代我省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8月26日上午,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占国围绕“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解决当前司法实践中的几个问题”,为全省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作专题辅导报告。

李占国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对进一步推动新时代我省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重要窗口”和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李占国指出,党的领导是依法独立办案的根本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办案本身就是体现党的领导。要始终坚持党中央的

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组和党支部的作用,将党的领导落实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各方面。

司法工作的正当性在形式层面来自法律效果,在实质层面来自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李占国指出,“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是司法工作的重要理念和方法论。要坚持法理情兼顾,立足案件事实、立足法治思维、立足国情政策、立足社情民意,讲究策略方法,坚决避免机械办案、就案办案。

对于诉源治理和矛盾纠纷中心建设,李占国表示,要完善信访、调解、诉讼“三支队伍”“三个环节”,强化县、乡、村“三级联动”,落实统筹管理、诉权保障、数字赋能“三项举措”,汇聚起强大的基层社会治理合力,构建信访打头、调解为主、诉讼断后的矛盾纠纷分层递进化解新机制,力争

用几年时间彻底改变我省诉讼大省的现状。

为深入践行网络强国战略,落实省委数字化改革部署,今年以来,全省法院全面推进“浙江全域数字法院”改革。李占国强调,“浙江全域数字法院”不是一个信息化项目,也不是一家实体法院,而是将整个法院审判执行、办案办公等各项工作全面、彻底地数字化,打造全业务平台通办、全时空泛在服务、全流程智能辅助、全省域资源整合、全方位制度变革的现代化法院,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针对政法部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问题,李占国强调要牢固树立大局观念、更加注重法治思维、切实增强斗争精神、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强化接受监督意识,构建法律职业命运共同体,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强化执法司法制约监督 全力打造法律监督最有力的示范省份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8月26日上午,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宇围绕“强化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全力打造法律监督最有力的示范省份”,为全省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暨政法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班作辅导报告。

贾宇指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是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中的特殊重要一环。

近年来,我省各执法司法机关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宪法法律规定,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法治氛围愈加浓厚。特别是省委《进

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出台后,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诉源治理、在政法一体化办案中强化数字赋能全链条监督,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取得新成效。

贾宇指出,当前,我省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依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我们要下更大力气破解制约监督领域的堵点、难点、痛点,加快构建权责清晰、权责统一、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执法司法责任体系,进一步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和公信力。要着力破解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不足影响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问题,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大局中担当履职,推动我省率先基本形成更富活力创新力竞争力高质量发展模式。着力破解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不足影响执法司法权威的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

安全感、获得感。着力破解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不足影响执法政基的问题,努力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贾宇表示,全省检察机关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为契机,牢牢把握坚持和完善党的绝对领导是根本、树立共同执法司法理念是基础、推进政法领域整体智治是关键、完善科学管理机制是驱动、健全问责追责机制是保障,加快构建规范高效司法监督体系,以更有力的法律监督、更完善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和责任体系,为一体推进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更大贡献。

为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本报记者 陈毅人

本报讯 8月26日下午,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以“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职能作用”为主题,在全省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上作专题辅导报告。

浙江司法行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法治浙江”建设部署要求,积极推动出台《法治浙江建设规划

(2021—2025年)》,推动实施《法治浙江建设六大抓手工作方案》,加快打造十张金名片。马柏伟指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要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履行法治建设统筹部门的职责,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强化法治建设督察,推动法治浙江建设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近年来,我省全面加强行政立法、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交出了法治政府建设高分报表。马柏伟指出,要聚焦聚力“抓统筹、强督促”,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加快建设一流法治化营

商环境、探索推进地方自主性先行性立法、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力争到2025年在法治中国示范区建设中实现率先突破,到2035年率先建成法治政府。

对于推动法治社会建设,马柏伟表示,要聚焦聚力“弘良法、促善治”,深入开展“让群众打得起官司”主题实践活动,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切实加强矛盾纠纷化解,推进普法依法治理走深走实,在推动法治社会建设上更显担当、再谱新篇。

行人闯红灯也会被抓拍 有人不服,交警请他来队里看照片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董莺燕

本报讯 “我开车好像没有闯红灯,为什么要扣分吗?”“是你走路的时候闯红灯了。”昨天,当接到金华交警的电话时,王先生(化名)愣了一下,随即便不好意思起来,“我看路上没车,就闯红灯了。不过,你们是怎么知道的?”

抓拍行人闯红灯的违法行为,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金华交警将这个设想变成现实,依托的不仅仅是“雪亮工程”的建设,还有不断发展的大数据分析技术。

近年来,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过程中,金华交警搭上数字化的“顺风车”,不断改善提升交通管理和服务水平。从2018年金华交警实现对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抓拍,到如今实现对行人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和处罚,记者在金华交警支队见识了“数字化”的力量。

近日,几位市民被请到了金华交警直属一大队,亲眼

看到了自己闯红灯的高清“三连拍”照片。家住江南的马师傅一眼就认出了自己,他说自己确实有几次闯红灯的经历,没想到会被路口的摄像头抓拍下来,更没想到会被通知到交警大队接受处罚。

交警对马师傅作出了罚款20元的处罚,并让他观看了行人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当天上午,共有4名行人被处罚,成为金华市第一批被抓拍闯红灯受处罚的行人。

“以前要治理行人闯红灯行为,只有一个办法,就是以人力执法为主。”金华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也让很多老百姓产生误区,认为行人闯红灯并不违法。“这不仅仅是违法的问题,更是安全问题。”金华交警创建办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该市就发生了多起行人闯红灯造成的交通事故,行人不仅受伤,还要负主要责任。为提高行人守法意识,营造安全、有序、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自7月底开始,金华交警借助科技的力量,利用监控抓拍设备针对行人闯

红灯违法行为进行整治。目前,全市已安装了60多套用于抓拍行人闯红灯的高清监控设备。

“第一次被抓拍到,我们进行电话通知;第二次要求到辖区交警队签定遵守交通法规的承诺书;第三次则进行处罚。”创建办相关负责人表示,自7月20日以来,已抓拍到一次闯红灯498人,二次闯红灯32人,三次及以上闯红灯15人。与此同时,该市将推动行人闯红灯违法行为纳入征信系统。

推进政法数字化改革